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需要参与学校采购招标评审活动中各类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教职工及校外聘请的专门人才。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为学校采购招标活动提供咨询和参加评标业务的专门人员所组成的纳入学校招标人才信息库管理的名册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评价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管理职责：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评标专家库建设、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评标专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校内教职工的入库、校外专家的资格审核以及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能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二)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熟悉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能胜任招标评审工作。

(三) 熟悉政府、公司和学校采购、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理论知识。

(四) 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有发生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

第六条 评标专家抽取标准

(一) 预算金额在 10 万 (含) -100 万 (含) 的招标项目, 在评标专家库抽取与项目相关专业类别的校内评委。

(二) 预算金额在 100 万 (含) 以上的项目, 根据讯飞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的需求, 如需抽取专家, 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校外专家。

第七条 评标专家费用标准 (详见附件 1)

(一) 校内评委: 组长 150 元/次, 评委 100 元/次。

(二) 校外专家: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执行。

第八条 评标专家的职责

(一) 技术标评委组长: 组织进行评标, 组织进行二次答疑, 汇总技术分, 编写评标报告等。

(二) 技术标评委: 进行技术标评分, 协助组长编写评标报告等。

第九条 评标专家的权利、义务

(一)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1. 接受学校聘请，担任评标专家组成员。
2. 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3. 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检举揭发评标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应履行义务：

1. 遵守国家、公司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本办法的规定。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3. 准时参加评标活动，不得委托他人评标，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
4.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结束后应写出书面评标意见。
5. 对评标过程中涉及评审项目的相关内容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并签订《评标工作承诺书》。
6. 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等事宜。
7.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 评标期间所用的评标资料一律不得带离评标现场。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类别

(一) 专家库设有货物、工程、服务三个招标领域，根据每一个领域的不同专业特点，再分为若干个不同类别。

A. 货物类：

A1 实验室仪器设备（机械类、电子电工类、计算机类等）

A2 教学耗材（机械类、电子元器件类、实验室专用类）

A3 广宣（印刷、标识标牌、文化宣传等）

A4 办公用品（办公文具、文件管理系列、财务系列、会议用品系列、办公桌、椅、凳、橱、架、沙发、取暖和降温设备等）

A5 电子设备（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鼠标、键盘、计算机软件、导航、测量、摄影、影像或数据装置和仪器、芯片、电路板、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等）

B 工程类：

B1 工程建设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等。

B2 装饰装修设计：包括装饰、装修等。

B3 工程维修：包括拆除、补漏、翻新等

C. 服务类：

C1 工程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

C1 软件服务类。

C2 公共服务类：设备保养、商业门面招租、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资料印装等。

第十一条 专家库的组建、管理

(一) 学校从符合条件的在编教职工中遴选专家，按类别纳入学校评标专家库。

(二)各单位可推荐校外专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评标专家推荐表》到资产管理处，学校择优聘用评标专家库成员，并颁发聘书。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评标专家资格：

1. 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2. 因工作或身体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标工作的；
3. 违反评标工作中有关纪律规定的；

(四)资产管理处对学校评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如有必要会将考核结果反馈给评标专家所在单位，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与管理

(一)根据招标任务安排，监察审计处会同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组成员的临时组建工作。招标组成员由资产管理处项目经办人、技术标评委（含组长）、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组成，其中技术标评委为3人或以上单数。

(二)招标组成员中的技术标评委由监察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按照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专家人选。

(三)评标专家抽取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前24小时内进行，并由资产管理处负责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一律保密。

(四)抽取评标的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此项评标活动；已经抽中的，必须更换；评标专家为招投标重要关

系人的近亲属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专家，一经发现，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整个评标结果无效。

（五）评标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中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2. 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主动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3. 抽到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4.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六）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纪、违规行为。

1. 被抽取或者确定为评标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标并未提前请假的，影响招标正常开展的。

2. 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歧视现象的。
3.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4. 经查实，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解除评标专家资格，并办理解聘手续。

1. 在评标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2. 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3. 因工作调动或某种特别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评标义务的。
4. 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三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对专家库专家遴选、评标过程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细则》（校产字〔201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 1:

评委评标费用签收单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评标时间 ***

评标地点 ***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费用标准	领取金额(元)	签字	备注
1			组长 150 元; 其他评委 100 元			
2						
3						
		本次合计发放评审费		元, 大写	元整	
评审费发放部门 签字			评审费发放 监督人员签字			